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許思亮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211

電子郵件：szuliang.h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(attch1 1088000548B-5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其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病媒防

內政部



1081118625 108/10/8

裝

訂

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環保協會、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（農化小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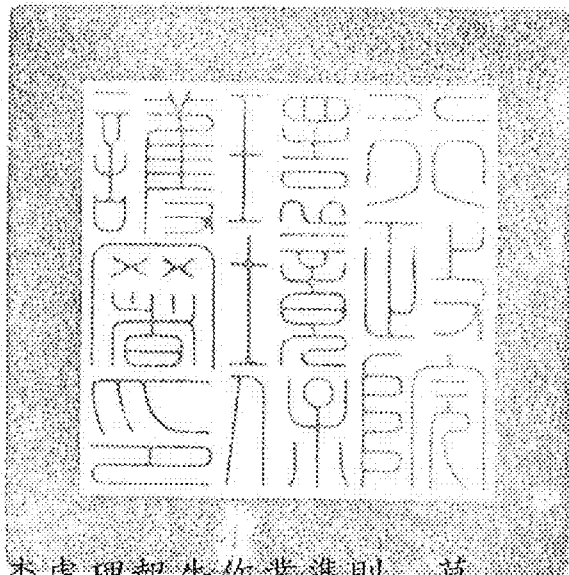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108/10/08
09:35:10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5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214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25-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klch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